

##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5,827,271.39 元，2025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522,508,931.64 元；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-150,230,135.27 元，2025 年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36,142,550.17 元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未实现盈利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以及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行业现状、发展战略

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 四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五、相关风险揭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